



109年度南投縣
「擴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計畫徵求說明會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109年2月21日



大綱

- 壹、南投縣A單位佈建情形
- 貳、A單位申請資格及標準
- 參、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
- 肆、A單位個案管理員薪資
-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
- 陸、A單位運作機制
- 柒、A單位服務稽核與管理
- 捌、提案說明

壹、南投縣A單位佈建情形(1/2)

- 106年本縣向衛生福利部提報長照ABC單位計畫，經計畫修正後全數通過，布建5A單位(區域各為：埔里鎮、國姓鄉、草屯鎮、中寮鄉及信義鄉)，107年開始執行並針對其餘8個鄉鎮市再公開徵求提報計畫，於8月再布建8A單位並執行，完成本縣13鄉鎮市各1A單位，截至108年12月底，本縣共布建**13A-268B-102C**。
- 截至108年12月已服務案量達9,185人，推估109年長照服務總服務人口數為21,125人，尚有餘萬人有長照需求，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109年擬於鄉鎮人口數較多之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擴增A單位。

壹、南投縣A單位佈建情形(2/2)

■ 109年擴增需求區域及需求數

| 區域 | 南投市 | 草屯鎮 | 埔里鎮 | 竹山鎮 |
|-----|-----|-----|-----|-----|
| 單位數 | 2 | 1 | 1 | 1 |

貳、A單位申請資格及標準

■ 辦理資格：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所、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
- 108年度之A單位若欲服務其他區域，需重新提出計畫申請。

參、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1/5)

■ 人員資格

-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參、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2/5)

- 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
-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 任職於ABC服務單位者，應符合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規定。

參、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3/5)

■ 長照工作經驗認定：

任職下列工作服務項目或條件，並提供直接服務者，即可符合長照工作經驗。

■ 從事長照2.0服務項目

■ 領有長照人員證且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 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職登持續就業者，現任職務之前三年年資可合併計算。

■ 三年內曾任職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且服務對象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

■ 長期照護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具師級以上證照並已辦理執業登記者，如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

2020/2/21
Nantou
首都師等。

參、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4/5)

■ 兼任之認定

- 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2個單位以上。
- 領有其他機構(關)方案人事費補助。
- 未領有其他機構(關)人事費補助，但掛名於計畫案之人力。
- 同時投保勞工保險於2家單位以上。
- 符合以上條件者即為兼任，惟本府會再檢視其原任職之計畫案、工作內容等，是否符合原方案對人力聘用之規定以及兼任A單位個管員之合理性。

參、A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5/5)

為強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應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1)、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及個案管進階課程共三階段之訓練課程。

| 類別 | 課程內容 | 時數 | 應完成時限 |
|------|----------------------|-----------|---------|
| 第一階段 |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長照人員LEVEL1) | 18小時 | 到職後6個月內 |
| 第二階段 | 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 | 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 | 到職後6個月內 |
| | | 案例實作6小時 | 到職後6個月內 |
| 第三階段 | 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訓練 | 30小時 | 每6年 |

肆、A單位個案管理員薪資

- 專職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34,916元，兼職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每月及每小時基本工資。
- 若具有社工、醫事、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得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薪資加給。
- 任職滿1年敘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1/6)

- 服務項目：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3照顧組合表，提供AA01、AA02、BD03、AA05服務。
- 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須先有承接本府長照交通接送D碼服務，經評估轄區內有BD03個案需求始可特約提供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項目。
- AA05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適用於BD03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申請時之加計。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2/6)

- 依A單位個管人員專、兼任情形，訂有服務案量上限。
- 專任之A單位個管人員案量不超過150案，超過150案者之超額案量，每案減付申報服務費用20%支付價格，至多得超額申報至200案，兼任人員申報案量以折半計算，即超過75案之超額案量，每案減付20%支付價格，至多得超額申報至100案。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3/6)

| | 組合內容及說明 (A級單位) | 一般地區 給付(元) | 原民地區 給付(元) |
|------|--|---------------|---------------|
| AA01 | <p>1. 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p> <p>(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p> <p>(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p> <p>(4) 每6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1次。</p> <p>2. 本組合不得與AA02於同月併計。</p> <p>3. 本組合與AA02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150組為準，超過150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2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200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p> <p>4.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p> <p>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 1,700 | 2,040 |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4/6)

| | 組合內容及說明 (A級單位) | 一般地區 給付(元) | 原民地區 給付(元) |
|------|--|---------------|---------------|
| AA02 | <p>1. 內容包括：</p> <p>(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p> <p>(2) 執行服務計畫。</p> <p>(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p> <p>(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p> <p>(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p> <p>(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p> <p>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p> <p>3. 本組合不得與AA01於同月併計。</p> <p>4. 本組合與AA01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150組為準，超過150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2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200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p> <p>5.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p> <p>6.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 400 | 480 |

2020/2/21

15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5/6)

| | 組合內容及說明 (A級單位) | 一般地區 給付(元) | 原民地區 給付(元) |
|------|---|---------------|---------------|
| BD0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 2. 本組合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3. 以1 趟為給(支)付單位。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 100 | 120 |

伍、A單位服務項目及給付標準(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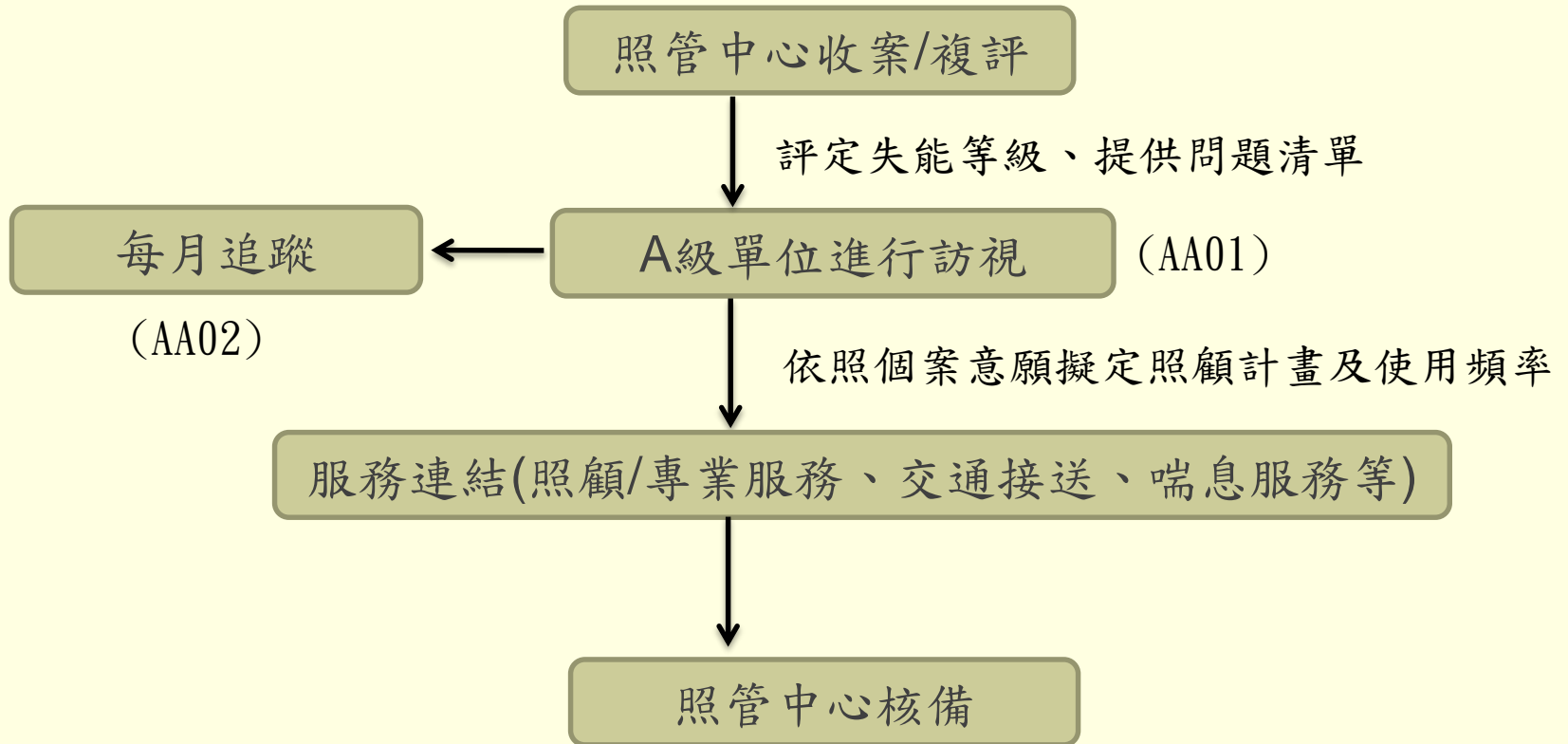
| | 組合內容及說明 (A級單位) | 一般地區 給付(元) | 原民地區 給付(元) |
|------|--|---------------|---------------|
| AA05 |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長照需求者層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p> <p>(2)長照需求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p> <p>(3)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4)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6)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ICD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 200 | 240 |

2020/2/21

17



陸、A單位運作機制(1/11)



陸、A單位運作機制(3/11)

(案例)

需求評估

系統主動顯示問題清單及失能等級(額度)(系統計算)

| | | |
|----------|--|-----------|
| 長照需要等級 | 第8級 | |
|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類 | 36,180元/月 |
| | 交通接送服務類 | 2,000元/月 |
|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類 | 4萬元/3年 |
| | 喘息服務類 | 48,510元/年 |
| 照顧問題清單 | 洗澡問題、個人修飾問題、大小便控制問題、移位問題、不動症候群風險、皮膚問題、傷口問題、其他醫療照護問題、照顧負荷 | |

陸、A單位運作機制(4/11)

(案例)

於個案額度內與案家討論確定所需之照顧組合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類 | | | |
|---------------------------|--------|------|---------|
| BA01基本身體清潔 | 260元 | 24組合 | 6,240元 |
| BA02基本日常照顧(一日翻身3次) | 310元 | 24組合 | 7,440元 |
| BA22巡視服務 | 130元 | 24組合 | 3,120元 |
| BA09到宅沐浴車服務 | 1,500元 | 1組合 | 1,500元 |
| BA11肢體關節活動 | 195元 | 24組合 | 4,680元 |
| BA14陪同就醫 | 685元 | 4組合 | 2,740元 |
|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9,000元 | 1組合 | 9,000元 |
| 共使用掉之額度 | | | 34,720元 |
| 交通接送服務類 | | | |
| 配合每週1次到醫院門診,使用復康巴士 | 250元 | 8趟 | 2,000元 |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類 | | | |
| EH01+EH03居家用照顧床附加電動升降功能租賃 | 1,500元 | 1月 | 1,500元 |

喘息服務類：暫無需求

陸、A單位運作機制(5/11)

- 案例：照管中心1月將王爺爺交給A單位個管，A單位完成照顧計畫，並照會B單位開始提供服務，B單位於2月完成紀錄登打，符合請領AA01之要件。服務後**屆滿6月**個案管理員複評，A單位持續提供服務。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AA01 | | 1700 | | | | | | 1700 | | | | |
| AA02 | 400 |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 400 | 400 | 400 | 400 |

陸、A單位運作機制(6/11)

派案方式說明：

- 原派案方式：
 - 由衛生局照管中心依各別鄉鎮市派案。
- 擴增A單位後之派案方式：
 - 未擴增之鄉鎮市：派案方式不變。
 - 有擴增之鄉鎮市：進行分區，並依村里派案。

陸、A單位運作機制(7/11)

擴增鄉鎮市之服務個案轉案：

- 原A單位：
 - 108年之個案仍維持服務提供。
 - 新A成立後將109年度所接個案於半年內依分區進行轉案。
- 新A單位：
 - 成立後，由衛生局照管中心依主責村里派案。
 - 於半年內承接原A單位109年度之轉出個案。

陸、A單位運作機制(8/11)

依各村里人口數、潛在開發數及服務可近性劃分區域

擴增鄉鎮市之分區： 南投市

| 區域 | 負責村里別 |
|-----|---|
| 第一區 | 平和里、龍泉里、三和里、千秋里、嘉和里、嘉興里、振興里、三民里、仁和里、康壽里、三興里 |
| 第二區 | 內新里、內興里、東山里、營南里、軍功里、營北里、光明里、光榮里、光華里、光輝里、崇文里、漳興里 |
| 第三區 | 南投里、平山里、彰仁里、新興里、永豐里、福興里、永興里、漳和里、福山里、鳳山里、鳳鳴里 |

陸、A單位運作機制(9/11)

擴增鄉鎮市之分區：

草屯鎮：

| 區域 | 負責村里別 |
|-----|---|
| 第一區 | 明正里、玉峰里、御史里、北勢里、中原里、新豐里、中正里、復興里、敦和里、新庄里、北投里、石川里、加老里 |
| 第二區 | 中山里、上林里、碧洲里、碧峰里、山腳里、炎峰里、和平里、新厝里、富寮里、坪頂里、南埔里、土城里、平林里、雙冬里 |

陸、A單位運作機制(10/11)

擴增鄉鎮市之分區：

埔里鎮：

| 區域 | 負責村里別 |
|-----|---|
| 第一區 | 枇杷里、水頭里、麒麟里、杷城里、薰化里、溪南里、珠格里、成功里、桃米里、向善里、南村里、愛蘭里、鐵山里、大城里、東門里、房里里 |
| 第二區 | 合成里、一新里、廣成里、史港里、福興里、籃城里、牛眠里、泰安里、北梅里、西門里、蜈蚣里、北門里、北安里、同聲里、大湳里、清新里、南門里 |

陸、A單位運作機制(11/11)

擴增鄉鎮市之分區：

竹山鎮：

| 區域 | 負責村里別 |
|-----|---|
| 第一區 | 富州里、社寮里、山崇里、中央里、延正里、竹圍里、硿礮里、桂林里、延山里、秀林里、田子里、大鞍里、延祥里、竹山里 |
| 第二區 | 中崎里、德興里、福興里、鯉魚里、桶頭里、坪頂里、瑞竹里、中和里、雲林里、延平里、延和里、中山里、中正里、下坪里 |

柒、A單位服務稽核與管理(1/5)

- 採計點方式，若超過5點以上之A單位隔年不得申請續約，計點方式如下：
 - 未參與聯繫會議、教育訓練或工作坊等相關事項之A單位，1次計點1點。
 - 接受轉介之個案，非因個案因素，而未於照會後次工作日起4個工作日內完成照顧計畫，並照會B單位提供服務之A單位，每月抽案，累計3次計點1點。

柒、A單位服務稽核與管理(2/5)

- AA02規定應**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若扣除當月AA01服務個案後，須追蹤之個案數未達AA02**案管量之80%**，則累計3次計點1點。
- 若因中央規定或本府調整組織架構等業務需求，請A單位協助配合聯繫個案、與個案說明修正內容、調整照管系統操作或修正照顧組合項目、頻率及照會等事宜，未依規定處理或未依時限內完成修正及調整之A單位，計點1點。

柒、A單位服務稽核與管理(3/5)

- A單位管理之個案或家屬申訴或陳情案件，未先經A單位處理或協調，逕向本府機關申訴或陳情案件，本府除得以請A單位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與策進作為，且其逕向本府機關申訴或**陳情案件數量**，每名個案計點2點。
- A單位**拒絕照管中心派案**個案數量及接受照管中心派案後**無法提供個案所需服務**之個案數量，每名個案計點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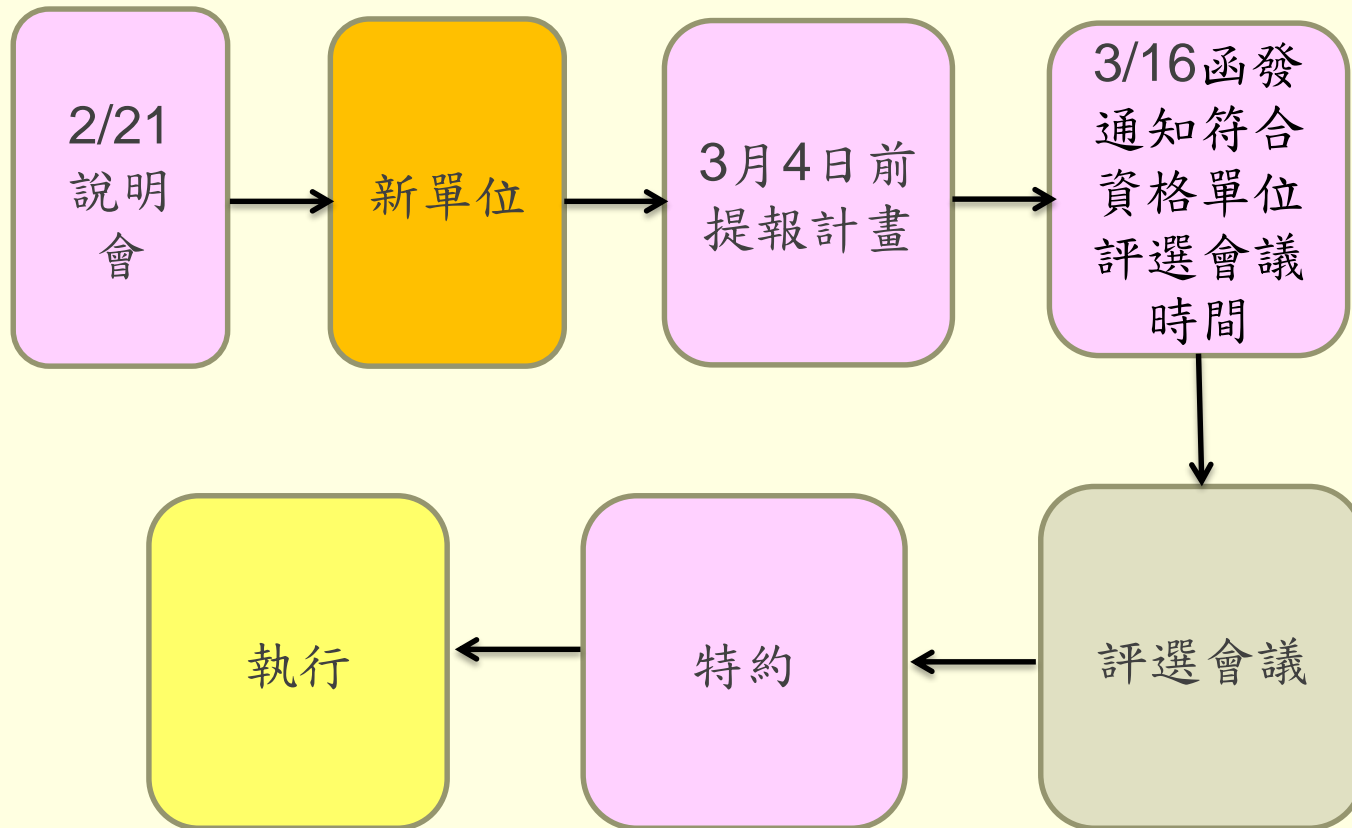
柒、A單位服務稽核與管理(4/5)

- A單位每月須向本府提報個管人員(含兼任)及案量數，若每名專任個管員平均負擔案量超出200案，兼任個管員平均負擔案量超過100案，須於本府通知日起3個月內改善並提出檢討報告，若無在期限內改善則記點1點。
- A單位應與簽訂合作意向書之B單位說明，派案給各B單位之原則與機制，其派案原則與派案數據應公告於該A單位之相關網站或網頁，以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未公告則記點1點。

柒、A單位服務稽核與管理(5/5)

- 若經本府查核發現未如實報備A單位個管員專、兼任情況，則記點1點。
- 若經本府查核發現A單位未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專、兼任A單位個管人員服務案量上限申報服務費用，除須繳回超額申報費用，亦須記點1點。

捌、提案說明(1/2)



捌、提案說明(2/2)

- 依本府公告**申請作業須知**提送計畫書。
- 提報區域**以單一鄉鎮為原則，最多跨1鄉鎮市**。
- 計畫內容可參考**計畫書範本**進行撰寫，並檢附至少**2名**符合聘用A單位個管人員資格之學經歷資料。
- **擴增後區域分配由原A單位優先選擇，其餘則由評選會議審查後，獲得高分之單位依序選區。**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